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债〔2018〕9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江西省政府 专项债券(五一九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有关规定,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

项债券（五-九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83.9251 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8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30-11:10 招标，7 月 4 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等事项。3 年、5 年、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本批债券由江西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具体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费率
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	21.2251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4 日(节假日顺延)	2021 年 7 月 4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5‰
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5	11.4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4 日(节假日顺延)	2023 年 7 月 4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1‰
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7	20.9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4 日(节假日顺延)	2025 年 7 月 4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1‰
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10	20.9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4 日、7 月 4 日(节假日顺延)	2028 年 7 月 4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1‰
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5	9.5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4 日(节假日顺延)	2023 年 7 月 4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1‰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18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30-11:1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8-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8年7月4日前(含7月4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江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18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江西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江西省分库

账号:14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421020019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8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赣财债〔2018〕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赣财债〔2018〕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8-2020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2018-2020年江西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主承销商：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一般成员：

-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19、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